

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优势，通过实施电子反拍、网上直购等简易采购程序，实现小额通用类货物服务（以下简称商品）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透明化的信息服务平台。

第四条 电子卖场按照“共建、共用、共享、共管”的原则建设。“共建、共用”是指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全区电子卖场统一建设，自治区本级、各盟市、旗县共同使用，不

再另行建设；“共享、共管”是指商品库、入围供应商实行“一地入驻、全区共享、共同管理”，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对入围供应商和上架商品按照“谁征集、谁审核、谁负责、谁监管”实行首席负责制、常态化和属地化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是电子卖场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自治区各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运营管理本地区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并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自治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区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建立价格动态监测机制，开展本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各盟市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对电子卖场进行运营管理。未设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相关机构负责电子卖场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有序、诚实信用、开放共享和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电子卖场实行品目目录制。电子卖场品目目录由自治区运营管理机构依据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后制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采购人管理

第八条 采购人是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的执行主体，应当建立

健全在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采购需求制定、结果确认、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电子卖场中实施的采购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

第十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活动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本着公正廉洁，诚实信用的原则落实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

（二）采购人应按规定的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及限额标准实施采购活动；

（三）采购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应按照电子卖场采购程序和规则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无故不确认采购结果、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照电子卖场采购订单或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采购人应执行电子卖场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一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由电商、厂商、经销商、定点供应商等组成。

电商，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面向社会从事销售货物及配套服务经营活动的供应商。电商应当获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具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格。

厂商，是指生产制造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商品的供应商。

经销商，是指与厂商签署代理销售协议、从厂商组织货源销售的组织或自然人。

定点供应商，是指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第十二条 厂商、经销商、定点供应商原则上由自治区或盟市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开征集和入驻管理；电商由自治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开征集和入驻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实行“一地征集、全区共享”。厂商、经销商、定点供应商申请入驻自治区其他地区电子卖场

的，需向申请入驻地区的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申请备案；电商可通过自主设定服务区域的方式，无需申请备案。

第十四条 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条件；

（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应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做出诚信交易、服从管理的承诺，应按照承诺供货区域、商品品目和优惠率等要求自愿签订电子卖场入驻协议。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遵守电子卖场采购相关交易规则；

（三）及时确认电子卖场订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四）提供的商品必须与采购合同（或订单）上的内容一致；

（五）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管理工作，包括商品信

息维护、订单确认、成交结果确认，以及商品咨询、售后服务等；

（六）接受电子卖场监督管理机构和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接受社会公众对交易及履约行为的监督；

（七）对不宜公开的事项予以保密；

（八）应遵守电子卖场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严重违规的供应商，直接取消入围资格，凡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实行“一地取消，全区清退”机制。

第四章 商品管理

第十七条 商品管理包括商品录入管理、基础信息管理、上下架管理、服务管理、价格监测管理等。

第十八条 商品的基础信息管理、上下架审核管理、价格监测管理等原则上由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商品的录入管理、上下架申请管理、商品服务管理等由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负责。

第十九条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及相关产业规定；

（二）商品来源渠道合法，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

（三）提供的商品信息应全面、真实、准确、可靠，商品

质量、配置、服务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提供的商品型号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架商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应及时下架。如属于节能环保、进口等商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应按照电子卖场品目分类上架，不得上架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外商品，不得混淆品目上架；

（六）对于超出标准范畴的个性化选配件或服务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由采购人自行选购。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外支付；

（七）厂商或经销商上架的商品品目、型号、价格必须严格依照征集入围结果，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其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电商提供的商品不得高于其自有电商平台同期销售价格，且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主流、大型网购商城、门店商场的含税平均价；定点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入围时承诺书中的相关折扣率提供服务。

（八）电商提供的商品应当是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在售的自营商品。

第二十条 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负责商品信息的维护，申请上架和信息更新，确保上架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供应商通过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不得转包、分包。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卖场中的商品价格实行动态监测。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对电子卖场商品价格进行管理并定期公开价格监测结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商品管理制度，对电子卖场商品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卖场平台内部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服务 实现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各子系统间数据信息共享协作，完成从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备案书下达、商品上架、商品选购、线上报价、确认订单到合同签订、履约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卖场支持直购采购、网上竞价、网上询价和定点采购四种交易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预算金额和采购需求自行选择交易方式：

（一）直购采购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电子卖场限额标准的部分品目商品；集中采购目录外，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商品采购；

（二）网上竞价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商品采购；

（三）网上询价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电子卖场中现有商品型号无法满足，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商品采

购；

（四）定点采购适用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类商品采购。

第二十五条 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和成交原则如下：

（一）直购采购。采购人选择电商上架的商品下单，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中线上确认订单后视为成交；

（二）网上竞价。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开展方式分为两种，分别是直接订购和网上竞价。直接订购适用于采购金额在电子卖场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采购人直接选择商品及商品对应的经销商下单，经销商在电子卖场中线上确认订单后视为成交；网上竞价适用于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类采购，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中公开发起线上电子化交易活动，竞价结束采购人通过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网上询价。电子卖场中已上架的货物类商品无法满足采购人特定需求的，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中公开发起线上电子化交易活动，询价结束采购人通过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定点采购。定点采购活动开展方式分为两种，分别是直接订购和网上竞价。直接订购适用于采购金额在电子卖场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类采购，采购人直接选择一家定点供应商为服务供应商，生成订单后视为成交；网上竞价适用于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类采购，采购人在电子卖场

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定向选取或采用全网公开的两种竞价方式发起线上电子化交易活动，竞价结束采购人通过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开展采购活动，对于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应先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子系统中备案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在电子卖场创建订单或发起项目时，需关联已备案的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对于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商品，无需关联电子卖场采购计划。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异常交易、交易纠纷，由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处理、调解。

第六章 合同和履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需在线上完成电子合同签订。签订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不可篡改。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自电子卖场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合同。

第三十条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商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或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期满，或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按照订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自货物、服务交付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三十三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出现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履约验收通过后10日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就采购价格、质量、服务、验收、支付等情况进行履约满意度互评，并记入诚信库。

第七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遵循全区统一的政府采购诚信管理体系，由各采购主体对交易行为开展诚信评价，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必要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恶意拆分项目；

（二）恶意串通；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四)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
- (五) 向电子卖场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对出现违反电子卖场管理规定或不履行入驻承诺行为的, 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给予警示通报, 督促其整改纠正, 并计入供应商诚信库。

第三十八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给予风险提示或警示通报, 必要时进行约谈, 并督导供应商限期改正问题。供应商多次发生下列情形的, 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可暂停其电子卖场交易,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入驻资格,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同时记入供应商诚信库:

(一) 混淆品目分类上架商品, 商品信息严重缺失、失真, 商品描述与实际明显不符的;

(二) 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 停止销售或无库存商品没有及时下架处理的;

(三) 电商上架非自营商品, 厂商上架非本企业生产制造商品, 经销商提供非授权厂商制造商品的;

（四）上架或销售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外的商品，或者特供商品的；

（五）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在电子卖场更新信息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七）合同签订前，无正当理由随意取消采购人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约，延期供货、提供服务等被采购人投诉的；

（九）提供的商品存在非全新正品、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的；

（十）电子卖场商品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的；

（十一）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超出标准或约定进行收费的，被采购人投诉的；

（十二）为采购人安装盗版或来源不明软件的；

（十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电子卖场入驻或采购项目成交的；

（十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订单或成交结果的，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十五）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十六）提供或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生产销售商品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八）合同转包的；

（十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二十）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十一）向电子卖场运行维护或技术支持服务单位、采购人、运营管理机构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十二）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电子卖场，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二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

（二十四）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中连续两年销售业绩为零；

供应商发生前款第（一）至（十二）项情形的，1个月内累计2次公开警示通报的，暂停其电子卖场交易3个月；1年内累计3次暂停交易的，取消其入驻资格，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待符合入驻条件后可再次入驻电子卖场。

供应商有前款第（十三）至（二十三）项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其入驻资格，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待符合入驻条件后可再次入驻电子卖场。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追究其法律法规责任。

供应商有前款第（二十四）项情形，取消其入驻资格，重新申请入驻需经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再次入驻电子卖场。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暂停电子卖场交易期满后，如需恢复交易，应当向做出暂停措施的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电子卖场采购当事人、社会公众可对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及商品的价格、质量、服务及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或举报，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自职责分工予以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电子卖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